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 公司系由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；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669777505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 公司系由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； 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669777505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 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杨勇和湖州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00 万股和 1700 万股、出资方式为净出资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，公司设	第十九条 公司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原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的发起人为原湖州倍格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，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原湖州倍格曼新材

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、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。		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，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。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、出资方式如下：		
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股份数额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出资方式
1	杨勇	150	15	净资产
2	湖州朴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850	85	净资产
合计		1000	100	/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要求修改格式及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6 日